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邯处〔2024〕13043324000279 号

当事人： 馆陶县馆陶镇安静村西区卫生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DY00252-213043*****001

住所（住址）： 馆陶县馆陶镇

法定代表人： 路*

身份证件号码： *****

联系方式： *****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邯鄹 12345 平台上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称：2024 年 11 月 3 日在馆陶县武馆线安静村西区卫生所店内购买的腰间盘突出的药，其中一款产品无任何标签标识，未标注产品成分和药品生产许可证号和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家等信息，属于劣药，另一款产品并非药品而是用消字号卫生用品，商家非药品冒充药品销售属于假药，诉求：本人买到假药依据药品管理法 144 条赔偿并立案处罚，望管理。2024 年 11 月 13 日，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陈**、武*到馆陶县馆陶镇安静村卫生室进行核查，现场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产品。2024 年 11 月 19 日经批准，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调取了相关证据。

经查：馆陶县馆陶镇安静村西区卫生室销售的治疗腰间盘突出的膏药为河北万岁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外用万应膏，生产日期是2023年3月31日，产品批号230304，有效期至2025年2月，批准文号是：国药准字Z20013062，规格为12克*1张。馆陶县馆陶镇安静村西区卫生室负责人路*于2024年10月4日通过一个自称河南郑州销售外用消毒产品的业务员够买了标注产品1、2、3的外用消毒产品。标注产品1一共购进了5瓶，购进价格26元/瓶，销售价格为30元/瓶；标注产品2我一共购进了5瓶，购进价格21元/瓶，销售价格为25元/瓶；标注产品3我一共购进了4瓶，购进价格为41.25元，销售价格45元/瓶。这些标注1、2、3的外用消毒产品均无任何标签标识。截止立案调查时，当事人已将标注1、2、3的外用消毒产品全部销售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邯郸12345平台（编号：DH99130400241108003565）截屏1张；投诉举报人郑**提供的交易记录2张、身份信息1张、无任何标签标识的产品照片1张；对当事人馆陶县馆陶镇安静村西区卫生室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无任何标签标识的三无产品的销售时间、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以及销售无任何标签标识的三无产品的事实。

证据二、对当事人负责人路*的《调查笔录》1份；当事人负责人提供的陈述书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无任何标签标识的三无产品的购买时间、购买价格、购买数量和销售数量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当事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其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和当事人负责人身份情况。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查证属实。

2024 年 12 月 5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冀市监邯罚告〔2024〕1304332400027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无任何标签标识的三无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和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

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对当事人处以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可以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1 违法行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标准：1.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420 元；2. 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42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1300164840805050707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